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2〕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西海岸新区高校校长基金”管理使用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西海岸新区高校校长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2年1月13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西海岸新区高校校长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促进学校科技成果更好地服务青岛西海岸新区（以下简称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校城融合实现共赢发展的实施意见》（青西新发〔2021〕13号）、《青岛西海岸新区“高校校长基金”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青西新校城发〔2021〕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西海岸新区高校校长基金”（以下简称“西海岸校长基金”）旨在推动一批有力带动新区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高学校服务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构建起学校与新区深度融合、协同共赢的发展格局。

第二条 “西海岸校长基金”的管理及使用遵循公正透明、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在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由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基金管理及使用工作。

第三条 “西海岸校长基金”重点支持新一代半导体、高端化工及新材料、海洋生物医药、船舶海工、智能家电、汽车、海洋冷链、影视文化、新经济等新区九大产业链发展方向的创新成果项目，成果需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转移转化。

第二章 使用方式与流程

第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西海岸校长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办法有关要求，填写《“西海岸校长基金”资助项目申报书》，经所在学院初审后推荐到学校。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从技术创新性、成熟度、市场前景及预期效益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考量，经校内公示后，最终确定资助项目名单及资助额度。

第五条 “西海岸校长基金”支持学校科研团队成果转化类和技术转移类项目：

成果转化类项目是指以新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将学校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在新区设立独立新公司直接参与市场竞争，有可能催生或培育出全新的产业链或细分行业的创业类项目。

技术转移类项目是指将某项新技术、新创意等直接应用于新区现有企业或产业链中，或与新区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发合作，并已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为企业提质增效或解决现有技术瓶颈。

第六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按照成果作价入股情况、公司产业方向及规模、资金使用方案、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发展前景等由专家组评审论证确定资助额度。单项资助经费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

对于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过程中，确实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社会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的成果转化类项目，经校长提名，专家评审，按照

300 万元经费额度进行资助。

第七条 技术转移类项目为项目结题完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产生效益，由专家组评审论证确定符合资助条件后，按照鼓励在新区转化落地大项目的原则，以项目合同实际到账经费金额按超额累进方式予以现金奖励，公式如下：

$$\text{奖励金额} = \sum (A_i \times B_i) \quad (i=1, 2, 3, 4)$$

其中 A_i 、 B_i 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表 1 奖励金额超额累进计算表

项目合同到账经费金额（单位：万元）			比例系数（%）	
A_i	区间（理工类）	区间（人文社科类）	B_i	系数
A_1	$15 \leq A_1 \leq 50$	$5 \leq A_1 \leq 15$	B_1	10
A_2	$50 < A_2 \leq 100$	$15 < A_2 \leq 30$	B_2	15
A_3	$100 < A_3 \leq 200$	$30 < A_3 \leq 50$	B_3	20
A_4	$A_4 > 200$	$A_4 > 50$	B_4	25

“西海岸校长基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成果转化类项目实施期为两年：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50%；第一年度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30%；第二年度通过项目验收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20%。技术转移类项目作为扶持项目后续在新区产业化实行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西海岸校长基金”使用“包干制”，成果转化类主要用于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将相关科技成果进行开发、应用、推广以及在新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等活动。项目负责人为基金管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在遵守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基础上，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

使用安全。

第三章 绩效评价

第九条 各成果转化类项目组制定项目总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按照要求提交年度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结束后，提交总绩效自评报告。技术转移类项目组提交项目完成绩效报告。

第十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在项目执行期内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进行事中监控、年度检查和终期验收。

第十一条 对于成效明显、前景广阔，绩效评价考核优秀的项目，可优先推荐到新区相关部门，争取后续支持，对于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视项目进展和整改情况，学校有权终止项目资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及新区相关部门对项目绩效和资金安全跟踪监督，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资金绩效和安全问题，及时中止项目执行，对经整改仍无明显进展的或期满后未利用资金，有权收回项目支持资金。

第十三条 在“西海岸校长基金”的项目申报、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在“西海岸校长基金”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相关单位、人员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十五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按照新区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学校基金实施期总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报新区备

案，接受新区相关单位评估及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青岛西海岸新区相关政策调整，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解释。